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3號

債 權 人 王麗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豐松、游朝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1年10月26日？。

(二)請求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)。

(三)陳報王代書為債權人王麗屏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四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參佰萬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五)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依狀附委記辦理房地合約書，游朝凱僅為一般保證人，未就主債務人游豐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得對債權人拒絕清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